

2018 年农广校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农广校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1、部门职责

（一）全面完成全市农广校系统的教学与管理，办好涉农中专和合作办学工作。

（二）圆满完成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任务目标。

（三）积极开展农村科技教育大培训活动，达到参训人员 4 万人次。

2018 年发展具体目标：1、负责落实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制定培训方案，落实培训内容；2、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组织市级农民科技培训活动；3、组织全日制涉农中专班教学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4、开展中专函授和中专后继续教育；5、开展农村“两委”干部远程网络教育；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2、机构设置

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石家庄市分校是一级预算单位，设有办公室、教研处、教务处、科教处、培训处、声像处 6 个处室，无下属单位。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552 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石家庄市分校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石家庄市分校	事业	正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二、部门安排总体情况

1、收支总体情况（见附表 9-1 至 9-3）

①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018 年收入（财政拨款收入 745.4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745.4 万元；）
支出（基本支出 666.4 万元；项目支出 79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745.4 万元）

2017 年收入（财政拨款收入 677.88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677.88 万元；）

支出（基本支出 598.88 万元；项目支出 79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677.88 万元）。18 年比 17 年收入增加 67.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②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科目编码：2050501 科目名称：广播电视教育

本年收入合计：745.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45.4 万元；③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科目编码：2050501 科目名称：广播电视教育

本年支出合计：745.4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666.4 万元；项目支出合计：79 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见附表 9-4 至 9-9）

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5.4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745.4 万元；）

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4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745.4 万元）

②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科目编码：2050501 科目名称：广播电视教育

合计：745.4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666.4 万元；项目支出合计：79 万元。

③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30201 科目名称：广播电视教育

基本支出（合计：666.4 万元；人员经费合计：624.56 万元；公用经费合计：41.84 万元）

④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

⑤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⑥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项目（公务用车运行费合计 9 万元）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预算收支安排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增加 67.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7.52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 41.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开支。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与上年相同。

“三公”及会议培训经费预算

552 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石家庄市分校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合计	9	9			
“三公”经费小计	9	9			
一、因公出国(境)费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9			
三、公务接待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1、教学工作绩效目标：高标准完成教学和管理工作。

根据教育部、农业部有关规定，高标准完成农业广播电视教育的教学和管理工作。一是开展专兼职教师教学能手比赛、制作课件比赛等活动，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二是通过教学档案资料的检查验收，加强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的管理工作。

2、招生工作绩效目标：多层次办学，招生规模稳步上升。

抓招生促发展。一是积极开办“新型职业农民”中专班。二是与河北经贸大学、河北农大合作，加强成人高考函授站招生工作，三是拓展网络教育招生渠道，加强与行业和企业合作。

3、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目标：

通过典型示范，开展冬春农民大培训和农民培训“夏夜专场”活动，在全市推广农民培训新模式，提升培训效果。

4、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绩效目标：

以农民需求为导向，组织全市农广校系统 500 名专兼职教师，积极开展农村科技教育“送教下乡”活动，把农民培训工作办到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农业企业等农业产业各节点。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552 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石家庄市分校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 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教学和管理		负责全市农业广播电视教育学校的教学和管理。	通过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建设，提升办学水平，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教学工作		加强师资队伍建 设，提升教学教 研水平，完成教 学与管理任务。	高标准完成教育 部规定的教学和 管理工作。	全市农业广 播电视学教育的 教学和管理工 作，省内综合 排名在全省前三 名。	要在 省内 排名 第一	省内 第二	省内 第三	没有 进前三
招生工作		认真开展高等教育函授和网络教育，管理更加规范，招生规模稳中有升。	多层次办学，招生规模逐年扩大。	高标准完成省农广校下达的招生任务。	完成100%	完成90%	完成80%	完成80%以下

552 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石家庄市分校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 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二、农民科技教育培训	79.00	负责全市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工作。	为我市培养更多的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79.00	制定落实培训方案。年内重点工作，沿“衡井公路”一线，打造“农民培训示范带”。	通过典型示范，在全市推广“农民培训新模式”。	完成省农业厅等上级单位下达的培育工作。为农民培训搭建实践平台，扶持实训基地，完善农民培训联系点，提升农村科技广播示范站；开办田间学校。	完成100%	完成90%	完成80%	完成80%以下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完成农业部部署的“冬春农民大培训”任务，创新开展农民培训“夏夜专场”活动。	开展科技教育“三进村”，把农民培训办到农业产业各节点。	按照市委农工委的统一部署，严格完成培训任务。	完成100%	完成90%	完成80%	完成80%以下
三、综合事务管理		保障各项教学工作、教育信息网络和各项党政工作的开展。	保障各项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综合事务工作		保障各项教学工作、教育信息网络和各项党政工作的开展。	保障各项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六、政府采购预算

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

七、国有资产信息

552 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石家庄市分校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一、非公共基础设施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82,064.78	12,821.00	1,269,243.78	1,282,064.78	12,821.00	1,269,243.78
通用设备	55,619.20	556.00	55,063.20	55,619.20	556.00	55,063.20
专用设备						
文物和陈列品	5,333.49	534.00	4,799.49	5,333.49	534.00	4,799.49
图书、档案	105,573.20	1,056.00	104,517.20	105,573.20	1,056.00	104,517.2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017 年固定资产合计 146.39 万元，2018 年没有增加。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批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